XXX公司关于大额不动产投资的信息披露公告（协议签署阶段）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：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投资大额不动产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**披露方式选择**

1.本次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、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要求，本准则规定的信息将完整地披露于本公告。□ 适用

2.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上市公司，且已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了本准则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信息。

□ 适用 请在下列栏目填出相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位置。

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，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。

3.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上市公司，但应按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要求予以披露。

□ 适用 请在下列栏目出填写拟于何报告披露相关信息。

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，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。

4.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关联交易，但已按《保险资金信息披露准备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披露了本准则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信息。

□ 适用 请在下列栏目填出相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位置。

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，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。

**一、基本要素**

1.拟投资不动产名称；

2.所在城市、区位及建设进展情况；

3.预计投资金额；

4.首次投资日期；

若本次投资为追加投资，披露本项目首次投资日期。

5.完成本次投资后的投资成本及投资余额。

**二、投资方式**

物权投资或以股权方式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。

**三、保险公司情况**

1.投资比例；

投资完成后，该不动产累计投资资金占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比例情况。

若涉及境外投资，应披露外部融资来源及金额，及该项投资完成后境外投资余额及占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比例。

2.偿付能力充足率。

**四、共同投资情况**

1.关联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名称及拟投资金额；

2.关联交易情况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**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